

河东政任〔2022〕1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繁星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2年1月26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繁星任河东区人民政府向阳楼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河东区人民政府鲁山道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闫艳任河东区人民政府鲁山道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刘文路任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河东区人民政府上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鞠世媛河东区人民政府富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杜庆先河东区人民政府向阳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王敬军河东区统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职务。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